

做好调解“传帮带” 铺就成长“快速路”

□本报记者 肖朋

不久前，城厢司法所、浏河司法所、娄东司法所共同开展人民调解素养提升交流培训活动，邀请各村（社区）优秀调解员、骨干调解员参加。大家在交流互动中迸发法治火花，以“老带新”“强带弱”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员的法治素养和调解能力。

近年来，太仓聚焦调解员理论培训、学习交流、能力提升等重点方面，注重资源整合，强化区域联动，做好调解工作“传帮带”，助推年轻调解员快速成长，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截至2024年11月，全市专兼职调解员已达878名，其中35周岁以下调解员189名。

“点单式”普法 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年来，城厢镇聚焦重点群体，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通过“点单式”普法，不断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持续提升基层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聚焦青少年，“学法护航”树信仰。城厢镇重点关注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有序开展开学第一课、七彩假日、法治游学、法治非遗等活动，通过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绘制长画、走进司法所等形式，向青少年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防拐防骗、防范校园欺凌等法律知识，“零距离”“沉浸式”“互动式”听法治故事、学法律知识，护航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

聚焦老年人，“书场说法”接地气。城厢镇以沧江楼法治文化书苑为载体，推出“老徐说法”，把“高大上”的法律知识用“接地气”的本地方言评话讲述，将法律知识送到老年人的心坎儿上，让老人们在饱览幸福的同时接受法治熏陶。

聚焦特殊人群，“自我改造”强教育。城厢镇聚焦社区矫正对象，加强思想教育改造，拓展法治教育形式，通过集中教育日“上大课、学法律、抓纪律”，结合法治热点、传统文化、时事政策等，开展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讲座活动，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和遵规守纪意识。

在完善实战化培训课程体系过程中，我市注重授好“鱼与渔”。组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员素质提能行动，强化人民调解员实战实训，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依托市人民调解员孵化基地，分批次组织调解员实战轮训，2024年以来，累计培训专职人民调解员20余次350余人。与此同时，拓展“课堂+现场”教学空间，选派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员20名到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基层法庭跟班实训，与法官“面对面”，促进“以学促调”“教学相长”“学用一体”。运用市、镇、村（社区）三级远程人民调解系统，结合遗产继承关系、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认定标准等热点内

容，邀请资深律师和金牌调解员，每月开展远程视频“调解大讲堂”、矛盾纠纷专家门诊，补齐年轻调解员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短板”。

在扩大金牌工作室平台效应中，我市着力打造“新品牌”。整合资源力量，突出专业优势，建立推荐选送、入壳孵化、品牌扶持、成熟输出等全方位提升机制，创新“师带徒、多对一、互帮学”培训方式，注重分类教学与互动交流相结合，借助本土文化、典型案例和擅长领域，分享个人调解经验，打造专业化调解进修基地，助力品牌孵化。依托“老娘舅”调解社会组织载体，发挥“老张”“郝姐”等金牌调解工作室品牌示范效应，辐射更

多年轻调解员成立自己的调解工作室。其中，娄东街道“90后”社区网格员翟晨曦依托数年基层一线经历，探索“网格+调解”模式，成立了太仓首个网格员个人调解工作室——“晨曦”调解工作室。目前，全市个人调解工作室已有27家。

此外，市司法局还会同市法院选树诉前调解工作典型，举办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事迹报告会，发挥金牌调解员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更多平安、法治志愿者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大对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力度，坚持高标准选配人民调解员，确保将有文化、有知识、有能力、热心公益事业、品行良好的中青年充实到人民调解队伍中。



对家庭暴力 说不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居民反家暴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建设美好和谐家庭，近日，上海利歌（太仓）律师事务所律师陆雪红受陆渡街道珠江社区邀请，为珠江社区居民开展了一场“反家暴”法律讲座。

讲座中，陆律师通过列举案例讲解了家暴的类型和特点，并讲述了在遭遇家暴时，当事人应该怎样及时收集有效证据、精准寻求外界援助，以及社区与相关部门在处理家暴事件中应担负的职责与起到的关键作用。



装修公司工期超时还停工

法院判决：解约并赔偿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在日常生活中，业主与装修公司因未按施工图纸施工、增减工程量、装修质量及工期延误等问题发生的纠纷不在少数。纠纷发生后，双方往往各执一词，无法协商处理。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纠纷。

2022年9月，鲍某（化名）与某装修公司签订了一份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负责鲍某房子内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期限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合同总价10万余元。合同签订后，鲍某按约累计支付了装修工程款7万余元，但装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装修义务，工期严重逾期并停工多日。经鲍某多次催告，装修公司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2023年5月，鲍某向装修公司发送了一份解除装修合同告知函，告知装修公司解除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对此，装修公司未作任何回应。无奈之下，鲍某将装修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装修公司返还其工程款，并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损失、因逾期完工造成的租金损失，共计5万余元，同时解除此前签订的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本案中，鲍某已按约支付了款项，履行了自己的合同义务，但装修公司未能按约对案涉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且逾期严重，已构成根本违约，故法院对鲍某要求解除其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室内装饰设计合同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经第三方鉴定机构评估，装修公司已完工工程的造价金额不足以与鲍某已支付的工程款相抵，因此法院支持鲍某要求装修公司返还其超付工程款的请求。另外，鲍

某因未能就其他损失的发生进行举证，故法院结合相关违约事实及鲍某举证情况，酌情认定装修公司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金额为10000元。最终，法院判决解除鲍某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室内装饰设计合同，装修公司向鲍某赔偿超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5万余元。

法官说法：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工期约定是装饰装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装修公司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予以重视。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生活中，签订合同的双方都需要尽到履行合同的义务，只有相互尊重、诚实履行，才能最大程度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 高效维权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边某（化名）满怀感激地将一面锦旗送至沙溪司法所，感谢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凌与吴晓梅履职尽责，为自己排忧解难、高效维权。

2023年12月，边某在工作期间不慎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且致残程度达十级。边某在停工留薪期间，其所在公司未足额发放工资，返岗后，绩效工资也遭到无故克扣。因长期未得到足额劳动报酬，边某于2024年7月被迫提出离职，双方劳动关系就此解除。

2024年8月，边某来到沙溪司法所法律援助窗口咨询，值班律师给予了专业的法律解答。同时，沙溪司法所根据边某提交的材料，审查认定边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日便为其办理完援助手续，由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凌、吴晓梅为其提供劳动仲裁法律援助服务。

案件审理中，由于边某在此前的工作中未能及时有效地保存工资绩效的相关证据，案件存在举证困难。该公司态度强硬，拒绝调解，并针对边某的诉请准备了相应的佐证材料。律师在仔细核对案件的每一处事实细节后，积极与边某沟通，认真梳理繁杂的证据材料，理清了诉请的计算依据。历经两次庭审交锋，援助律师凭借专业的素养与不懈努力，最终促成案件和解，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边某30000元。边某于2024年11月收到全部赔偿款项，至此，这起工伤维权案件圆满落下帷幕。

一直以来，沙溪司法所始终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不断完善便民措施，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优质、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2024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61件，惠及群众138人。



港区开展规范促销活 动及价格提醒约谈会

拒绝套路 放心购物

为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节日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开展规范促销活动和价格提醒约谈会。

会上，港区分局结合近期综合监督检查、12345反馈、媒体曝光等，对发现的商品货签错位、广告宣传用语不当等不规范的价格行为进行了通报，同时向与会商家详细讲解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就规范标价、促销行为，港区分局要求，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签对位。经营者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然后以高价进行结算。同时，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促销活动期间要做好安全义务提醒，制定应急预案，规范管理自身促销行为，向消费者提示促销规则、注意事项，加强对活动期间秩序的维护。

下一步，港区分局将持续开展市场价格检查，依法办办价格违法行为案件，全力营造和谐有序的市场氛围。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学习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